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602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占用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积极应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鉴于控股股东南方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缺乏清偿资金，导致目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清偿。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通过报警、应诉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将通过合法手段积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追偿。

2、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关键节点的审批与监督，重点监控印章、授权审批、资金支付和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充实和提升内审专业技能，以确保内部审计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

3、公司董事会、高管等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与三会运作机制，逐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动全员学习，要求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对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学习，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着力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49.99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众德科技关联方代为偿付的光大银行之供应链融资款项合计10,285,458.33元（其中：本金10,000,000元、利息285,458.33元），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转付至银行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翔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9,749.99万元，尚未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4、2026年6月26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4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496	0.66
2	刘庆峰	128,297,167	0.34
3	安徽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64,060,027	0.26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88,774	0.17
5	中财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960,340	0.1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51,736	0.1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96,743	0.06
8	王仁东	20,579,197	0.06
9	腾讯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4,374	0.05
10	吴晓娟	18,322,800	0.05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31,800,496	10.58
2	安徽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57,291,611	2.6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088,774	2.38
4	中财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960,340	2.3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51,736	1.56
6	刘庆峰	32,074,292	1.46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96,743	1.05
8	王仁东	20,579,197	0.94
9	腾讯	17,949,500	0.82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383,288	0.66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之占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该部分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清科源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减持5%以上的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一）回购期限风险：公司回购期限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后续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董事会议决议事项、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的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影响期间内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于回购股份及股东权益	3,000-5,000	76,120-126,137	0.67-1.11

本次回购资金按照回购价格1元折算34.151亿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资金总额按照回购期限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若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则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股票回购、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按照监管新规进行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4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 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获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展芯股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展芯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4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展芯股份于2026年7月29日发布的《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瑞选多元权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展芯股份	1,520	35,331.6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华宝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6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660720	国泰海通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	红利低波ETF华泰海通

重要提示：上述适用基金的范围、赎回等业务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内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相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服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21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	1,565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股份数（股）	212,604,187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11

（四）表决权行使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王生先生，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李明及先生、王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4.5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欧菲光集团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创技术”）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创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创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包含存量担保但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未使用的为精创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

公司在任一时点对外担保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6434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元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499,372.84	10.7273%
3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4,777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73,918.02	287,497.08	186,420.94
473,918.02	287,497.08	186,420.94
473,918.02	287,497.08	186,420.94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681859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海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道200号创金合信大厦310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网址:www.gthtzq.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相应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标的指数并不能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差。投资者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股东类型

A股	204,004,423	95.9550	6,805,989	3.2012	1,793,775	0.8438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94,123	63.2392	6,805,989	29.0930	1,793,775	7.6678
---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张皓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466,144.60	289,144.60	176,999.99
466,144.60	289,144.60	176,999.99
466,144.60	289,144.60	176,999.9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90,0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30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亿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提供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9,856.9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